

以高质量涉外法治赋能高水平对外开放 广东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 本报记者 张国庆 章宁旦

10月15日早上8时许,黄海量来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的广交会展馆,排队等候入场。当天9时,第136届广交会开幕。黄海量是香港籍仲裁员,由于是首次参与广交会法律服务,他特意赶了个早。

展会期间,黄海量在“广州市涉外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参加驻场服务。这已是该“服务中心”连续第三届进驻广交会,在上一届首次启用6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基础上,本届首次引入4名港澳籍仲裁员。除了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查明等专业力量提供“一站式”现场服务,该“服务中心”还开通了电话咨询服务。

“组建高素质法律服务团队,为包括广交会在内的国际重大经贸活动全程提供驻场法律服务,是我省以高质量涉外法治赋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举措之一。”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袁古洁对《法治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广东政法机关对照“建设一流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一流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打造涉外法治建设综合平台”目标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

促推湾区融合“再加码”

“双方依照香港法律达成调解协议,深圳前海法院第一时间出具了具有执行效力

的司法确认书。”前不久,一宗涉港金融纠纷在广东获成功调解,主持调解的是香港调解会副主席马斌斌。

据介绍,香港某银行向香港居民邱先生发放了一笔2000万港元的贷款,到期后邱先生未归还。根据双方约定管辖,他们到深圳前海法院处理纠纷。之后,前海法院委派香港调解会进行调解,促成双方和解,该案成为港澳调解机构在粤参与跨境解纷第一案。

今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吸纳港澳调解组织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特邀调解组织的试点方案》,纳入首批试点的香港调解组织共有4家。

“跨境解纷对调解员的专业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一直重视吸纳包括调解员在内的涉外法治人才,已建立全省统一的港澳调解员名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为推进粤港澳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大湾区调解员队伍规范化发展,广东省司法厅、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澳门特区政府司法法司于2021年12月公布施行《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互评标准》,今年3月,三地又出台相关互评细则,为打造一流的大湾区调解员队伍提供了制度保障。

“透过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联席会议,我们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完善仲裁和调解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培养高水平涉外法律人才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澳门特区政府司法法司法务局副局长邱显哲对三

地联席会议机制给予了充分肯定。

由广东省司法厅联合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澳门特区政府司法法司建立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每年在三地轮流召开,2019年以来已召开五次会议。今年将由广东省司法厅主办第六次会议。在联席会议推动下,粤港澳法律服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包括,建立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及调解员互评规则、推进港澳律师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试点。

在邱显哲看来,大湾区拥有众多优秀法律人才与丰富法律资源,需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促进三地资源共享交流,推动大湾区法律服务深度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核心是融合,由于大湾区有着“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殊性,制度差异为融合发展带来不小的挑战。对此,广东各级政法机关不断探索创新,通过深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为大湾区深度融合不断加码。

推出“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港澳居民车辆可通过港珠澳大桥往返香港或澳门;建设智慧司法系统与裁判平台,为涉港澳案件的诉讼与仲裁提速增效;深化粤港澳律师事务所以合伙联盟,形成三地“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务合作新格局;推出“穗企出入境快捷”服务,开通“商务签证即办即办”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和各类人才享受出入境便利……

下转第三版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草案)》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12月2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部署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举措,研究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相关工作,听取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汇报,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草案)》。

会议指出,涉企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初衷是为了规范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但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乱作为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营商环境改善。要着眼于稳定市场预期,着眼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合理设置频度,妥善把握力度,着力提升精准度,努力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要明确行政检查主

体,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要合理确定检查方式,严格检查标准和程序,加强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杜绝随意检查,要把规范行政检查作为明年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及时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会议指出,要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全过程改革,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更好满足群众对高质量药品医疗器械的需求。要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发挥标准引领作用,积极推广使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提高高审评审批质效,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批上市,对符合条件的罕见病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减免临床试验。要以高效严格监管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开放合作。要及时跟进医保、医疗、价格等方面政策,协同发

力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强日常监管,切实提高全链条监管能力水平,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会议指出,要发挥转移支付对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引导作用,安排激励资金向税收贡献大、收入增速较快的地区倾斜。要科学规范抓好机制的实施工作,鼓励各地通过高质量发展涵养税源,增强地方发展主动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草案)》,强调要发挥好中介机构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防止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不当利益捆绑,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

审议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赵乐际出席

本报北京12月24日讯 记者蒲晓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赵乐际委员长出席会议。

李鸿忠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吕志华、李高、许安标、吴普特、王春法、蒋云钟委员和王艺华、许庆民等与会同志,围绕依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解决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黄河流域规划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流域水沙调控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问题提出询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水利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李鸿忠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的生态面貌、水状况、水利建设、产业结构、文化传承等方面发生巨大变化,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推动黄河保护法实施工作迈上新台阶。要注重把法律实施同“十五五”时期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发挥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不断提升法律实施的实际效果;抓紧补

足法律实施工作中的短板,用法治力量保护好中华民族母亲河。

刘国中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不断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华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强化述法刚性约束 拧紧述法责任链条

山东以述法成效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邱新斌

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是抓住“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的重要举措和重要载体。近年来,山东省建立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不断拓宽述法工作覆盖面,丰富述法形式,提升述法质效,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2023年度,全省8.3万名党政机关、群团组

织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参加述法。

“述法工作不能‘述而不实’‘一述了之’。山东强化述法刚性约束,拧紧述法责任链条,以述法工作的实际成效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法治思维贯穿研究思考、谋划设计、拍板决策、推动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有效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水平,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

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增胜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完善制度机制

述法主体为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党政机关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执行;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强化述法结果运用。

下转第三版

江苏举行“75+寻找老政法精神”主题活动成果展

本报南京12月24日电 记者丁国锋 罗莎莎 今天上午,由江苏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家安全厅共同主办的全省政法系统“75+寻找老政法精神”主题活动成果展在南京举行。

本次成果展以“你的答案,我们的答案”为主题,以“四个一”为载体,即一部集合访谈金句的视频片、一本全景记录寻访过程的宣传册、一组以老政法人故事为蓝本创作的展示品、一幅涵盖全省13个设区市打卡照的

大地图,从不同侧面立体呈现活动成果,让老政法精神可观可感,让鲜活的价值观穿越时空,赓续血脉。

据了解,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省委政法委会同省政法各单位在全省开展“75+寻找老政法精神”主题活动,历时半年组织省市县4000多名政法干警寻访483个政法战线老同志、先进模范和先进集体,青年干警通过与政法前辈深入访谈交流,挖掘鲜活故事,总结发扬老政法精神,凝聚接续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

川渝政法机关共谱法治“协奏曲”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自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以来,川渝两地政法系统立足职能职责,紧密围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目标定位,在加强重点领域协同立法上同向而行,在强化跨区域执法司法力度上同题共答,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上同频共振,为打造西部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注入强大动能。

构建协作共进四梁八柱

有“良法”,方“善治”。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既是川渝两地共同的政治责任和发展机遇,也是两地政法机关的政治担当和职责使命。

“30余项条款实现制度对接,4处规定完全一致,立法程序同步推进,法规实施联动监督。”2021年7月1日,川渝两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同步施行,成为川渝协同立法的首项成果,为两地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执法

联动、司法协作等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四川省重庆商会秘书长高玄波说,随着双城融合一体化发展,成渝两地的经济交流将更加密切,“通过协同立法,对消除双城之间由于行政边界造成的各种隔阂十分重要。”

在更深层级领域,川渝政法机关的协作同样愈发紧密——从两地党委政法委共同签署《川渝政法工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到联合印发《关于提升区域一体化执法司法水平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指导意见》;从跨区域诉讼服务合作领域达成共识,到构建成渝地区“4+2”检察协作意见……一项项制度、一条条举措不断驱动着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法治引擎。

汇聚执法司法强大合力

时代的脚步向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为东西结合、南北交汇的中间地带,是“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的交汇点,也是打通“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要战略支撑。

下转第二版



近日,新疆博州边境管理支队托勒木特边境派出所对辖区滑雪场开展安全检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雪具用品抽查等工作,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图为民警向游客开展滑雪安全宣传教育。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芦胜磊 摄

保定检察法治赋能绘就营商环境新篇章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曹鑫轩 王浩

河北省保定市作为京畿重地和首都南大门,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中部核心功能区。近年来,保定市检察机关紧扣现代化品

质生活之域建设主旋律,勇担职责使命,坚守法治思维,践行法治精神,打造“经心办”品牌,以“诚”心助企,以“知”心惠企,以“安”心卫企,以亮眼成绩单书写“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营商环境”检察答卷。

创新机制完善体系

如何写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答卷?机制先行是破题关键。为此,保定市人

民检察院自2021年开始开展“以新时代法律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深入21个县(市、区)开展大调研,系统谋划提出“十个法治子环境”作为检察着力点,并向全市检察机关发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检察动员令。

全市检察机关闻令而动,红旗争先,不断健全完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机制体系,利用地域优势, 下转第八版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聚焦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出了回应。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快速发展,以外卖骑手、网络主播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数量大幅增加,数据显示,目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8400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21%。如何保障好这一群体的劳动权益,已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议题,相较于传统行业,新就业形态所涉岗位、用人方式、工作模式更为灵活自由,劳动纠纷等问题也更为突出,劳动争议所涉情形复杂多样。

从司法实践看,劳动关系的认定对于保障劳动者的权益至关重要。如果无法认定劳动关系, 下转第二版

年终特稿

高效司法护航 新质生产力发展 人民法院让“真创新” 受到“真保护”

详细报道见四版

统一裁判标准更好维护劳动者权益

下转第二版